

第一章

行政法总论

【知识点】行政行为的分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行为的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为标准	内部行政行为	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分
	外部行政行为	针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行为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	抽象行政行为	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	税务机关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具体行政行为	针对特定的人或事采取具体措施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直接影响某一个人或组织的权利或义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	羁束行政行为	法律规范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一般没有选择、决定的余地	税务机关征税（增值税一般货物税率 13%就是 13%，不能自行随便即改变）
	裁量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可自行裁量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	依职权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依据法律设定或授予的职权，无须相对方的申请而主动实施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行政强制行为等
	依申请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必须根据相对方的申请才能实施的行政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经营许可证等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数目为标准	单方行政行为	通过自己单方意思表示，无须征得相对方同意即可成立	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等
	双方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为实现公务目的，与相对方协商达成一致而成立	行政协议行为（也称“行政契约”“行政合同”）等
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	要式行政行为	必须具备某种法定形式或遵守法定程序才能成立生效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加盖该税务机关印章
	非要式行政行为	无须一定方式和程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可以成立	公安机关对酗酒的人采取强制约束的行为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行为是否以作为方式表现为标准	作为行政行为	积极作为的方式表现	行政奖励、行政强制
	不作为行政行为	消极不作为的方式表现	相对人请求公安机关保护其人身安全，公安机关未予保护
以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为标准	授益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设定权益或免除义务的行为	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或决定减免税的行为等
	损益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的对相对人不利或者以某种方式侵夺、减损相对人某种权利或利益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征税、行政强制

	行为	含义	举例
以行政权作用的表现方式和实施行政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标准	行政立法行为	有权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主体依法实施的直接影响相对方权利义务的行为，或者对个人、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
	行政司法行为（准司法）	行政主体作为第三方，按照准司法程序审理特定行政争议或民事争议案件，并作出裁决的行为	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仲裁、行政复议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名称	概念	举例	主要功能
普通许可	准予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性质是确定特定行政相对人行使现有权利的条件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商业银行设立许可等	控制危险
特许	行政机关依法向行政相对人转让某种特定权利或者配置有限资源，性质是授予权利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海域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占用许可等	配置有限资源
认可	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具备某种资格资质的认定，性质是确认具备某种能力	律师资格、建筑企业的资质等	提高从业水平、技能，降低行业风险

名称	概念	举例	主要功能
核准	对某些事项或者活动是否达到法定技术标准的核实准许，性质是确定达到特定的经济技术规范、标准	消防验收、生猪屠宰检疫等	控制该事项或者活动的危险
登记	对建立特定法律关系的确定，性质一般是授予特定的主体资格	企业设立核准登记、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设立登记等	证明及社会公示

行政许可的设定	设定权限	事项	可以不设定：自主决定的、市场可调节的、行业自律的、可事后监督的	
		设定权	经常性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必要时，国务院可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
			临时性	国务院决定、省级政府规章
			只能由法律设	国家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
		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得设定	国家统一确定的资格资质	
			组织设立登记及前置许可	
			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	
			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	费用	不得收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听证程序	启动	依申请或依职权	
		期限	5 日内提出 20 日内组织→7 日前通知	
		实施	公开举行	
	监督检查	撤回	法律依据变化、客观情况变化	
		撤销	可以撤销	许可机关违法
			应当撤销	相对人违法
			不可撤销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吊销	行政许可合法，但许可人违法实施
		注销	期满未延续，人死资格无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知识点】行政处罚的种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行政处罚	理论分类	税务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	精神罚 (一般适用于情节比较轻微,未造成具体损害结果但又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理论分类	税务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行为罚 (又称:能力罚)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停止出口退税权
行政拘留	人身自由罚 (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

【提示】

1.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26新增）
2. 法律禁止重复处罚（26新增）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知识点】行政处罚的管辖

级别管辖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地域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指定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一般管辖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两个以上有管辖权	共同管辖	先立案
	指定管辖	协商→共同上一级
地域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	
	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
		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
税务行政处罚	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地	

【知识点】普通程序（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普通程序	立案	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应遵守有关时效的规定（一般2年以内未发现的，不予立案追究）
	调查	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审查	—
	告知和说明理由	必须履行的程序性义务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未告知或拒绝听取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普通程序	制作处罚决定书	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宣告后“当场”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2日内”送达

对于适用普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知识点】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罚款是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是行政强制执行

辨析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主要是许可和监督。许可属于事先预防；行政强制措施属于事中控制；行政处罚属于事后惩戒，及时制裁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违法人拒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 （事中控制：非惩罚性、暂时性限制、可复原性）	行政强制执行 （事后执行：不可复原性、终局性）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扣押财物； （4）冻结存款、汇款； （5）其他，如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交通管制、强制进入场所、通信管制等	（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划拨存款、汇款；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5）代履行； （6）其他，如强制履行兵役、强制收购、强制教育等

【提示1】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主要区别（26新增）

项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目的	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前提	一般事先无行政决定	先有行政决定
主体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时间点	中间性、暂时性	最终性

【提示2】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的主要区别（26新增）

项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
直接目的的不同	预防、制止或者暂时限制、控制危险等	给予法律制裁或者惩戒
环节和时间点不同	一般位于行政执法过程的中间。属于对事件或者行为的非最终处理状态，其后通常有相关处理或者处罚决定	位于行政执法过程的末端。属于对事件或者行为的结论性处理状态，其后可能有强制执行
种类和形式不同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提示3】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机关有三种处置方式：（26新增）

第一，没收。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第二，销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第三，解除查封、扣押。

【知识点】行政强制执行实施的一般规定（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1. 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规定强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2. 限制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2）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3）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3. 催告义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 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1）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6. 送达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行政强制执行中止情形	（1）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2）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3）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4）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客观原因）； （5）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6）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 3 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8. 行政强制执行终结的情形	（1）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3）执行标的灭失的； （4）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5）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实施主体总结

类型	行政机关	被授权组织	受委托
行政许可	√	法律、法规授权	其他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			符合条件组织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规定 【查封、扣押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关；冻结法律（无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 （无地方行政法规）	× （不可委托）
行政强制执行	具有行政执行权的		

催告流程

催告

陈述、申辩

记录、复核

执行决定

送达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知识点】行政复议范围（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是指行政相对人认定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请求审查的案件范围。

行政复议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一）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本质：行政行为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

-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不服的；
-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6）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行政复议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一）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本质：行政行为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

- （7）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9）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10）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11）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行政复议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一）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本质：行政行为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	（12）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13）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14）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15）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范围是法定的，而不是复议机关选择确定的	
（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为）；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知识点】行政复议申请人（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条件	一般是行政行为的直接作用对象； 必须是认为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人
资格转移	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复议。 【链接】公民为“无限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此时资格未转移，代理人代为办理）
特殊情况	合伙企业，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企业参加； 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股东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以企业的名义申请（无监事会）

行政复议申请人的权利	行政复议申请人有权： ①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②获得法律援助； ③请求听证； ④申请停止执行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
------------	--

	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⑥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⑦依法提起诉讼等等。
--	--

【知识点】行政复议管辖（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	①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本级政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并已“授权”，派出机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本级政府管辖 ②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④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⑥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 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己管）
----------------	--

国务院部门管辖（对于此处及上一行“自己管”的复议仍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作出最终裁决。）	①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自己管）； ②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本部门管辖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

对垂直领导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司法行政部门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其他规定：

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的关系	复议期间不诉讼，诉讼期间不复议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提示】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自纠自查）。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其他规定

- 1.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①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③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行政复议程序

★★★ 审理	中止 (暂停)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
		公民丧失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
		法人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公民下落不明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复议
		依照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如：申请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审查申请内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复议程序			
★★★审理	终止（结束）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其近亲属放弃复议权利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承受人放弃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调解	原则	合法、自愿、无害、不违规
		法律后果	签字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生效前一方反悔，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生效后一方反悔，不影响调解书效力

行政复议程序			
★★★ 审理	和解	形式	书面和解协议
		条件	自愿、无害、必须经复议机构准许
		时间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
		法律后果	行政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程序		
★★★决定	维持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撤销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决定	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行政复议程序		
★★★决定	变更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责令被申请人赔偿决定	---
	驳回决定	申请理由不成立

★★★税务行政复议			
范围	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复议前置型	征税行为→先复议，再起诉
		复议选择型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是行政主体；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行政机关以外的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	知道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因不可抗力或被申请人耽误，应扣除		

★★★税务行政复议	
前提	对征税行为不服：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对“加处罚款”不服：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举证要求	（1）在税务行政复议程序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不影响申请人的举证） （2）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不可事后收集证据） （3）税务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提示】以下不属于征税行为，不用复议前置：

1.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2.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颁发税务登记；
5.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6.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知识点】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一）联系

复议前置的情况	①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必须经行政机关复议，对复议不服的，才可以向法院起诉，否则法院不予受理。 ②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起诉。
复议选择的情况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 在复议选择的情况下：

复议	复议不理	✔可以诉讼
	复议不服	
	撤回复议	
	复议期间	✗不得诉讼
诉讼	法院已受理	✗不得复议

2. 在复议前置的情况下

行政复议	不予受理、逾期不答复、对复议决定不服→15 日内行政诉讼
	复议期间、撤回复议→不可直接起诉

（二）区别

项目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审级制度	两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审理方式	开庭审理	采用灵活审理方式，包括听取意见、书面审理、调查取证以及组织听证等方式，不采取类似开庭审理的方式

审理标准不同

【知识点】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1.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须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

受案范围	具体内容
行政处罚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受案范围	具体内容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行政许可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行政确认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受案范围	具体内容
行政征收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行政机关不作为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侵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违法”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

（1）法院可以受理行政主体对受害人申请赔偿不予答复或者受害人对行政主体作出的赔偿数额有异议而引起的行政案件。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许可补偿的权利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知识点】行政诉讼被告（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是指原告起诉其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被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行政诉讼被告的特殊性

- （1）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反诉权；
- （2）承担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 （3）有权依法执行或者改变被诉的行政行为。

2. 具体情形下被告资格的确定（26调整）（找行政主体）

情形	被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法院起诉，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是上级，但下级仅执行、对外文书署名下级	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
行政机关内设/派出机构无独立责任能力、以自己名义作出行为，无法法律法规规章授权	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
案件经复议，复议维持原行政行为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共同被告）
案件经复议，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结果	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原行政行为起诉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复议机关不作为起诉	复议机关

情形	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共同被告）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	该被授权组织
行政机关内设/派出/其他组织获授权实施行为	实施该行为的机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无继续行使职权机关的，所属人民政府；垂直领导的，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依法须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当事人对批准或者不批准行为不服一并提起诉讼的	以上级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情形	被告
行政许可依法须经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初步审查并上报，当事人对不予初步审查或者不予上报不服提起诉讼的	以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为被告
统一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对行政许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	以对当事人作出具有实质影响的不利行为的机关为被告

3. 被告不适格

如果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

如果原告不同意变更，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如果应当追加被告但是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

【知识点】行政诉讼证据

种类	书证	提供原件（原本、正本、副本均属原件）
		确有困难可以提供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物证	以自然状态证明；提供原物，确有困难可提供核定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
	证人证言	口头或书面
	鉴定意见	可以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
		没有资格、程序严重违法、明显依据不足、质证不能

	现场笔录	应当在现场制作，不能事后补作
		应当经当事人签名，如拒签或不能签，注明原因，可由其他人签
	其他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勘验笔录

收集	被告对证据的收集	进入诉讼程序，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有权要求补充证据，有权主动调取证据
		不得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调取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证据保全	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依书面申请/依职权+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要求提供担保
质证	只有经过庭审质证和审核认定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审查认定	审查方面	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
	证明效力由高到低	1. 国家机关及其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其他书证 2. 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公证登记的书证＞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3. 原件原物＞复制品、复制件 4. 法定部门鉴定意见＞其他部门鉴定意见 5. 法庭主持所做的勘验笔录＞其他部门主持所做的勘验笔录 6. 原始证据＞传来证据 7. 其他证人证言＞当事人有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8. 出庭的证人证言＞未出庭 9.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一个孤立的证据

【知识点】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一）起诉

1. 起诉的一般条件

- （1）原告是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起诉的形式

起诉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书写困难，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3. 起诉的时间条件

起诉期限	
起诉不作为的行政行为	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
	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责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经复议的	收到复议决定或者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不可抗力	耽搁时间扣除，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

起诉期限		
知道行为内容但不知道起诉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起诉期限起算	一般 6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不知道行为内容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涉及不动产的，作出起最长不超过 20 年
		其他的，作出起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立案

1. 立案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2. 起诉状内容有欠缺或者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3. 裁定不予立案（解释：立案之前就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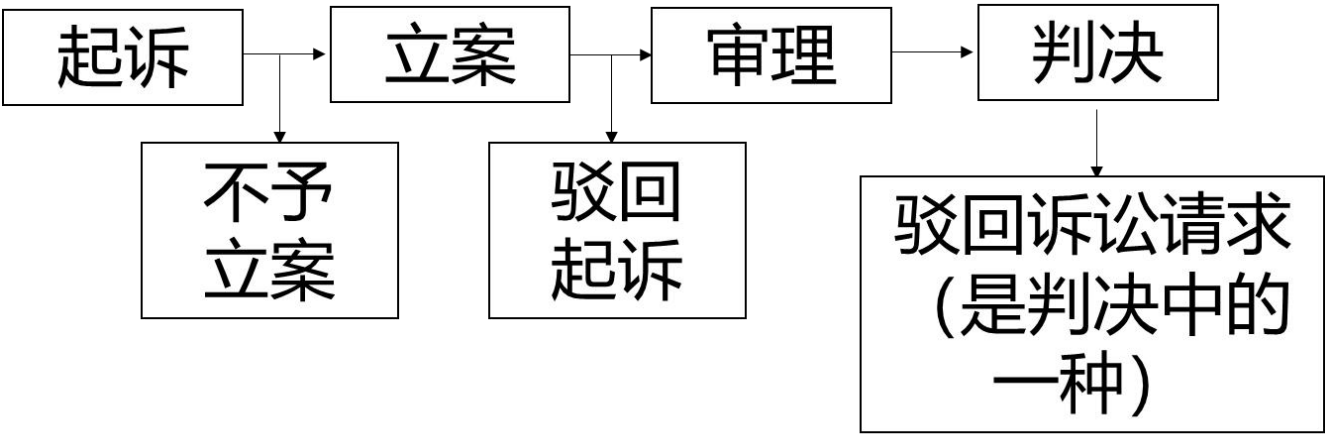
③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裁定驳回起诉（解释：立案之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不同于驳回诉讼请求

①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②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③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④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规定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而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 ⑥重复起诉的；
- ⑦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⑧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⑨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⑩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5. 相关情形

相关情形	应当先复议的，未复议直接提起诉讼	不予立案
	既提起诉讼又提起复议	先立案的机关管辖
		同时立案，起诉方选择
	依申请复议，在复议期间提起诉讼	不予立案
	撤回复议（非复议前置型）在法定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	依法立案
	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提起诉讼	不予立案
	撤回诉讼有误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回原裁定，重新审理

【知识点】判决（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1. 判决期限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

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判决类型

驳回诉讼请求	被告合法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撤销	被诉行政行为全部或部分违法
	可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①主要证据不足； 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③违反法定程序； ④超越职权； ⑤滥用职权； ⑥明显不当
履行（被告不作为）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变更	处罚明显不当 or 行为涉及款额的确定、认定有错误
	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
确认违法	无履行意义、无撤销内容
确认无效	重大且明显违法
	实施主体无资格、减权增义无依据、内容客观不可行，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